

卓尼县人民政府

ཅ་ནེ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

任免通知

གོ་གནས་བསྐྱོར་ཐེན་བརྟུན་

卓政任〔2024〕6号

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州驻卓各单位：

接《中共卓尼县委关于周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卓尼任字〔2024〕29号），经2024年4月12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周霞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李卓勇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侯文儒同志提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

安兴同志提任县妇幼保健院院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后芳环同志兼任木耳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；

牛晓东同志兼任藏巴哇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；

邢兰英同志兼任阿子滩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；

拉目肖同志兼任刀告乡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；

常落藏同志兼任杓哇乡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。

周霞同志不再担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；

刘建海同志不再担任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肃河同志不再担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包永安同志不再担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
安兴同志不再担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雷娴同志不再担任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；

姜鸿平同志不再兼任柳林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职务；

宁琪同志不再兼任木耳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；

方斌同志不再兼任藏巴哇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职务；

徐立顺同志不再兼任阿子滩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职务；

准格加同志不再兼任刀告乡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职务；

常学功同志不再兼任杓哇乡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委各部委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
